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独立董事张浩先生、董事潘吉庆先生，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安广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li>《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ol>

	10.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同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积极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优化工作。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监督并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